

证券代码：837862

证券简称：铭冠板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铭冠板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林照群因事假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.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